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反垄断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冯庄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明晰市场竞争规则、推动形成公平竞争法治环境中的示范引领作用,2026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期间,最高人民法院于 9 月 10 日发布 6 件反垄断典型案例。

案例一:迫使商户“二选一”构成限定交易——谭某与某农产品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案例二:仅因身份不同而设置不同交易条件构成差别待遇——某五金公司与某污水处理公司差别待遇纠纷案;

案例三:民事案件审理中应注意识别垄断问题并依法移送管辖和移送违法线索——机动车检测某丁公司与某甲公司、某乙公司、某丙公司垄断纠纷案;

案例四:短期价格波动一般不构成不公平高价——某地八家印染公司与某电力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案例五:提示反垄断守法义务属于行政指导——某省水泥协会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行政复议案;

案例六:强迫交易罪罚金一般不影响反垄断行政处罚——某公司与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此次发布的 6 件典型案例,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限定交易、差别待遇、不公平高价,横向垄断协议的识别以及反垄断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的司法审查等重要法律问题,涵盖农产品批发、机动车检测、水泥、混凝土等民生行业和电镀污水处理、管道热蒸汽等

生产性基础服务行业。这些案例集中展现了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垄断案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司法担当,主要体现在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为民导向,让司法保障民生的成效可感可及。案例一直接关系城乡居民农产品供应稳定和蔬菜流通成本;案例三涉及广大机动车车主检测费用负担;案例五和案例六涉及水泥、混凝土等基础建材价格,最终影响住房建设和群众居住成本。这些案件中的垄断行为发生在民生行业,违法成本最终转嫁给普通消费者,直接影响百姓日常生活。人民法院依法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通过恢复市场竞争降低民生成本,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菜篮子”“钱袋子”。

二是聚焦基础服务,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健康发展。案例二和案例四分别涉及电镀污水处理、管道热蒸汽等生产性基础服务行业,直接关系上下游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竞争力。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垄断案件时,既要依法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保障中小企业平等获取基础服务,维护上下游市场竞争秩序;又要尊重市场规律,审慎把握认定标准,避免将正常市场价格行为纳入反垄断法规制范围,通过明晰行为边界,推动上下游企业良性互动、协调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

三是强化规则引领,为市场主体划定清晰稳定可预期的竞争规则。案例一明确以惩罚性差别待遇迫使商户“二选一”构成限定交

易行为,为农产品流通领域经营者的竞争行为划出合法边界;案例二明确了条件相同交易相对人的判断标准以及差别待遇损失与因果关系的认定规则、受害人减损义务,有助于保障中小企业平等获取基础服务、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案例四明确了经营者的短期高价行为及长期定价机制的反垄断审查标准,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合理行使市场定价权提供了清晰指引。上述案件从行为边界、责任认定等方面明晰了反垄断法律适用规则,增强了竞争规则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有助于降低市场主体守法成本、稳定经营预期、增强投资信心,体现了人民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担当。

四是深化程序衔接,提升反垄断司法整体效能。案例三通过合同纠纷审理中准确识别垄断问题并依法移送管辖和移送违法线索,既实现了不同法院之间对民事合同救济与垄断协议效力审查的司法程序衔接,也做到对垄断违法行为的司法处理与行政查处的无缝衔接;案例五通过对反垄断行政指导行为的司法审查,在监督行政执法权力边界的同时尊重行政执法专业判断和柔性行政管理,促进司法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案例六明确了刑事罚金与反垄断行政处罚可以并行适用的一般规则,厘清“同一违法行为”的判断标准,明确了对反垄断行政执法与刑事处罚的职能分工。上述案例表明,人民法院重视并积极推动形成多元共治、程序贯通、协同高效的反垄断治理格局,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全链条法治保障。

办好民生实事 守牢安全底线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电器附件、燃气器具经营市场秩序,切实保障群众居家使用安全,连日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民生重点产品,集中开展电器附件、燃气器具产品专项检查,以严查严管推动市场秩序持续向好。

执法人员严格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和 3C 认证规定,重点核查经营资质、进货台账、索证索票,以及产品 3C 标识、合格证、厂名厂址和燃气灶熄火保护装置、软管耐压、电器附件阻燃等安全性能,严查无证经营、“三无”、假冒伪劣、认证失效等问题。同时,现场向商户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引导其依法规范经营、诚信经营。

据统计,此次专项检查累计检查经营主体 23 家次,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有效规范了辖区电器附件、燃气器具市场秩序,净化了市场环境,进一步压实了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提升了商户守法经营意识,切实筑牢群众居家使用安全防线。 潘宏宽 摄

广元市苍溪县开展肉制品全链条专项检查

近日,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溪市场监管管理所聚焦餐饮服务、集中供餐、鲜肉零售、商超经营、冷链仓储等重点业态,开展肉制品全链条专项检查,以“零容忍”态度守护群众“肉盘子”安全。

针对农贸市场、生鲜肉门店等鲜肉零售点位开展拉网式检查,逐批次核验检验合格证明、屠宰票据及进货台账,严查证货不符、来源不明等问题,同步整治违规使用“生鲜灯”误导消费乱象。对超市、小型食品经营店等流通终端,重点核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记录制度执行情况,核验在

售畜禽肉及卤制、腌制肉制品对应的检疫检验证明与溯源资料,严防来源不明、未经检疫、过期变质肉制品上架销售。深入经营性冻库等冷链储存节点,重点检查冷冻肉类储存温度是否稳定在 -18℃及以下、制冷设备运行是否正常、食品存放是否落实离墙离地、分区分架规范,同步核验库存肉品进货台账、检验检疫证明及供货商资质,坚决阻断问题肉品流入市场渠道。截至目前,检查经营主体 23 家,发现隐患 3 个,已现场要求经营主体立行立改。

下一步,东溪市场监管所将结合秋季开学食品安全检查,对



辖区学校食堂开展全覆盖排查,将肉品采购索证索票、冷链储存、加工制作全流程纳入闭环监管。针对集中就餐单位人员密集、风险集中的特点,坚持常态

化监管、全覆盖排查、零容忍处置,持续筑牢肉品安全防线,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守护群众饮食安全。

何雨家 文/图

筑牢师生饮食安全防线 广汉市多部门开展校园食堂专项检查



为压紧压实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守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饮食安全,近日,四川省广汉市高坪镇人民政府联合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体

育局,对辖区花朵幼儿园、高坪小学、西高学校等三所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守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

本次检查采取实地核查、查阅台账、现场问询相结合的方式,聚焦食堂操作间、食材库房、食品留样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核查食堂经营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核查食材采购溯源、索证索票、进货台账;检查食材储存、设施运维及库房防蝇、防尘、防鼠设施落实情况;核查后厨环境卫生、餐具清洗消毒、48 小时食品留样、餐厨垃圾处置等工作;督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地见效,查阅学校自查工作台账,同步检查校长(园长)陪餐制度执行情况。

经检查,各学校食堂总体运

行规范,环境卫生、食材加工、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落实到位,未排查出重大食品安全隐患。针对部分食堂存在食材摆放不规范、消杀记录不完善等问题,检查组现场交办,明确整改时限,督促立行立改、闭环处置。

下一步,高坪镇将持续深化与市级职能部门协同联动,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常态化监管,持续推进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倒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堂日常内部管理,以严抓细管的务实举措,切实守护全镇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通讯员 张志忠 文/图

不执行政府定价、未明码标价 成都金堂一小区充电站运营方领 3.5 万元罚单

□本报记者 王建武

近日,因不执行政府定价、未明码标价,成都创座数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被成都市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罚没 35000 元。

经查,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主要从事充电站建设与技术运营。2023 年 6 月,其在金堂县赵镇街道金阳北街 12 号天府金茂悦小区运营非机动车充电桩,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创座 TRONERGY”扫码支付充电费用。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4]344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充电电量应单独计量,充电费用实行价费分离、严格明码标价,充电电费和电费分别标示、分别计价;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电费应执行居民合表电价 0.5464 元/千瓦时。

执法检查发现,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该公司在充电收费中存在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未明码标价行为。2025 年,该小区非机动车充电桩总充电量 10678.23 千瓦时。其中,按充电时长、功率计费的充电电量 8841.74 千瓦时,应收电费 4831.13 元,实际收取 13101.59 元,多收 8270.46 元;剩余 1836.49 千瓦时按电费 0.54 元/千瓦时及服务费 0.1 元/60 分钟收取,多收未公示服务费 1348.44 元。

2026 年 1 月至 7 月 15 日,总充电量 6851.1 千瓦时。其中,按充电时

新车遇事故引贬值赔偿纠纷 法院温情调解定分止争

□马吉提 本报记者 李吉明

交通事故中,车辆维修损失可通过保险理赔得以弥补,但全新车辆发生事故后产生的市场贬值损失,往往容易引发双方争议。近日,新疆阜康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新车交通事故贬值赔偿纠纷,通过法理与情理兼顾的调解方式,高效化解矛盾,妥善平衡双方合法权益。

2026 年 4 月,在阜康市国道 216 线某处,李某驾驶轿车与吕某驾驶的别克轿车发生碰撞,交管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吕某无责。案涉别克轿车为刘某所有,2026 年 1 月全新购入,购车总价 165900 元,事故发生时仅购置 3 个月、行驶 3000 余公里,属于准新车。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已赔付车辆维修费用 51719 元。刘某认为车辆因事故产生大幅贬值,预估值贬值损失 55000 元,遂将驾驶人、车辆所有人诉至法院,主张赔偿车辆贬值损失 55000 元。

法院受理案件后,结合案涉车辆购置时间短、里程少、价值较高的特殊情理,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开展矛盾化解。承办法官厘清案件事实、明晰法律边界,双向释法说理。向被告阐明,准新车发生事故会直接影响二手交易价值,原告确实存在合理经济损

失,功率计费的 5966.97 千瓦时,应收电费和电费合计 6243.84 元,实际收取 8700.36 元,多收 2456.52 元;剩余 884.13 千瓦时按电费 0.54 元/千瓦时及服务费 0.1 元/60 分钟收取,应收服务费 442.07 元,实际收取 621.7 元,多收 179.63 元。

据此,该公司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所得为 10726.98 元,未明码标价的违法所得为 1528.07 元。调查中,该公司已整改为价费分离计费,并在小程序和小区公共充电区公示收费标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提交书面说明称,因涉案订单数量多、单笔消费金额小,难以联系全部消费者,客观上无法完成退费。

处罚决定显示,鉴于当事人客观上无法完成退费,多收价款不再责令退还,予以没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不执行政府定价、未明码标价行为,并没收不执行政府定价违法所得 10726.98 元,处 2 倍罚款 21453.96 元;没收未明码标价违法所得 1528.07 元,罚款 1290.99 元。以上罚没共计 35000 元。其中,罚款合计 22744.95 元,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2255.05 元。

另据披露,该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因不执行政府定价被南充市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南顺市监处罚[2026]487 号。此次处罚机关为成都市金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失,引导被告换位思考;同时向原告说明,司法实践对车辆贬值损失赔偿把控严格,其主张的高额贬值损失无专业评估依据,诉求缺乏支撑。

经法官耐心居中协调,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二被告当庭支付刘某车辆贬值损失 6000 元;刘某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本次事故对应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就此终结。协议达成后双方当场履行完毕,纠纷一次性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实践中对车辆贬值损失赔偿始终秉持审慎原则,原则上不予支持,仅在特殊、极端情形下酌情赔付,核心认定要件为车辆价值高、购置使用时间极短、事故损坏程度严重。本案中,案涉车辆购置仅三个月、行驶里程极少,属于尚未充分投入使用的准新车,即便维修后能够正常驾驶,事故履历也会直接导致车辆二手市场估值明显折损,车主主张贬值损失具有合理事实依据,理应适度予以弥补。同时,当事人主张高额贬值损失的,应当提供专业评估报告等有效证据佐证,无依据的高额诉求依法不能支持。

诉中调解破局 4000 余万元工程款纠纷一次性妥善化解

□张丽 本报记者 王建武

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在法院主持下,总承包方某集团公司、发包方某局及分包方江苏某建设公司三方达成调解协议,一笔涉及 4237 万余元的分包工程款纠纷得以一次性化解。

2017 年 8 月,某局作为发包方,与某集团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由该公司承建整体工程。2018 年 9 月,某集团公司将工程中的外网、道路、体育场看台等部分分包给江苏某建设公司施工。此后,江苏某建设公司组织人力、机械进场施工,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已交付使用。

2025 年 11 月,各方相继完成结算工作:11 月 25 日,分包方江苏某建设公司与总承包方某集团公司共同审定,确认分包工程总价款为 4237 万余元;11 月 28 日,总承包方某集团公司与发包方某局完成整体工程结算,确认整体工程总造价为 8889 万余元。然而,因发包方某局尚欠总承包方某集团公司部分工程款,某集团公司未能向江苏某建设公司支付分包款项。江苏某建设公司遂将总承包方和发包方一并诉至乌鲁木齐县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围绕各方证据和争议焦点进行细致梳理,

多次组织三方调解。法官在厘清三方法律关系及各自付款义务的同时,立足建筑行业回款周期长、上下游资金关联紧密的实际,既充分回应分包方回款的迫切需求,也兼顾总承包方与发包方的资金周转压力,引导三方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利益平衡点。

调解期间,江苏某建设公司为防止某集团公司转移到期债权,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某集团公司在某局处的应收工程款 4237 万余元,并提供了保函担保。法院快速审查,当日即作出保全裁定,依法冻结了该笔到期债权,为后续权益兑现筑牢了保障。

在法院主持下,三方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至此,这起大额工程款纠纷在诉中即实现案结事了,避免了冗长的诉讼执行程序给企业带来的时间与人力成本损耗。

本案中,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将财产保全程序前置运用到调解全过程,既降低了债权实现的不确定性,也减少了企业诉累。下一步,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将持续聚焦建设工程领域涉企纠纷,灵活运用财产保全、调解优先等举措,精准助力中小建筑企业回款纾困,以优质司法服务保障县域营商环境建设。